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2611號

原告 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

被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漏未檢附起訴狀繕本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分配表異議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對分配表之異議權，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標準定之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384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依原告所陳報其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0,397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180,39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9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又原告應按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及相關證物資料，以利寄送被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；至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02 書記官 徐宏華